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9期（总第223期）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12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13号) (8)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7号) (1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6〕8号)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辖区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6〕10号) (2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促进年”(2016)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6〕15号) (2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3号) (3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4号) (37)

【部门文件】

-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积极服务
四个中心建设措施的通知
(济工商管发〔2016〕13号) (41)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4号) (44)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总体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1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并经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4日

济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改革公务用车制度，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鲁办发〔2015〕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央、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

低行政成本，积极推进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制度，分类保障。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2. 统筹协调，政策配套。妥善处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分级、分类制定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有机衔接。

3. 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含参公事业单位，下

同)按照中央、省、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市级党政机关先行示范,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加快实施,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按照中央、省、市部署有序推进。

4.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后,全市及市级党政机关公务交通成本节支率均不得低于中央规定的比例。

(三)总体目标。2016年上半年完成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和省部署,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

二、参改范围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各群众团体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市属和县市区属功能区管理机构)在编在岗的副市级及以下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参加本轮改革。

在符合省确定实物保障用车数量的前提下,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法院、市检察院正职主要负责人,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确因工作需要不便取消公务用车的,允许以适当集中形式提供工作用车实物保障,但须严格管理,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同时,鼓励上述人员参加车改。

市及市以下地税系统参加同级政府公务用车改革。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的公务用车改革,待中央、省出台有关政策后另行部署。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改革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改革后,在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及济南高新区范围内公务出行,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规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职务待遇和业务消费,对原符合车辆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逐步按规定纳入改革,改革后不再配备车辆;对保留的必要的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和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用车实行集中管理;取消与业务保障和经营无关的车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与年薪制、岗位津贴及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统筹考虑、相互衔接。

(二)合理确定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综合考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辖区面积、自然地理环境、公务出行次数和距离、行政级别和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按照节约成本、保证公务、便于操作和与省级党政机关执行同一标准的要求,全市公务交通补贴划分8个补贴层级,每人每月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为:副市级1690元、正局级1560元、副局长1430元,正处级1040元、副处级960元,正科级650元、副科级600元,科员、办事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500元。

允许参加车改单位从本单位公务交通补贴总额中划出一定比例由单位统筹,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问

题，统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根据交通成本等相关因素变化情况，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可适时适度进行调整。

（三）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各级党政机关根据改革后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方式确定留用人员。对未留用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原则上以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等措施妥善安置；对其他未留用的司勤人员，要做好终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工作，并依法进行经济补偿，维护其合法权益，相关必要支出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负责指导参改单位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四）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取消的公务用车由本级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规范处置。要制定公务用车处置办法，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规范透明、避免浪费的原则，公开招标评估、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处置工作要按照封存停驶、鉴定评估、移交车辆、公开拍卖、收入上缴、核销账务6个步骤进行，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参改车辆的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未能及时处置的车辆，可采取设立过渡性车辆服务中心或社会化车辆租赁公司等方式进行市场化运营，减少车辆闲置浪费，过渡期及所采取的运营方式由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确定并组织实施，政

府不得变相为其提供财政性补贴。

四、公务用车管理和保障

（一）加强定向化保障车辆管理。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核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编制和标准。车辆配备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用于机要通信、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等车辆配备更新时应当使用新能源汽车，并确保达到一定比例，配备标准及其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293号）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逐步探索社会化监督的有效形式和具体办法。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改革前未配车的单位，改革后亦不得增配车辆。

1. 按照以下原则和标准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根据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核定的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数量，市级党政机关根据部门编制人数和工作性质可保留5辆以内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其中，人员编制301人以上的不超过5辆，201人至300人的不超过4辆，101人至200人的不超过3辆，51人至100人的不超过2辆，50人以下的保留1辆）；在市机构编制部门单独核定编制、数量在50人以上的部门属处级以上参改单位，可单独核定1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部门内设机构（不含相对独立的局级内设机构）不单独保留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其人员编制与所属的机关本级合并计算，相应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由所属机关统一保障。

在符合公务交通成本节支要求的前提

下，各县（市）区按照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核定的数量保留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并做到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乡镇（街道）一般可保留1至2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地处偏远或山区的可保留3辆。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保留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央、省、市车改政策要求，结合实际确定。

对特别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事项，各级可从实际出发在应急预案中另行制定特殊情况下公务用车保障办法。

2. 按以下原则和标准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车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在中央确定的17个执法部门内，市和县（市）区分别按各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的60%、70%保留；在中央确定的执法部门之外，拥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执勤职能、具有专门的执法执勤机构和人员、需要经常性外出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其他部门，其执法执勤车辆应严格配置在相关一线岗位并严格控制总量，市和县（市）区分别按各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的50%、60%保留。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其他具有执法执勤职能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的保留数量超过上述比例的，每增加1辆相应核减该部门公务交通补贴6万元；保留比例超过原编制数90%的，不再发放该部门公务交通补贴。

在从严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各级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跨部门综合性执法用车平

台并于2年内到位。鼓励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专用摩托车作为执法执勤交通工具。

3. 符合保留条件的各类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继续保留。

4. 调研、接待等集体公务出行用车，原则上以社会化方式提供。确有特殊要求、无法通过社会化方式提供的，可适当保留部分车辆，以中巴车型为主。市和县（市）区分别按照保留公车总数1%的比例保留调研、接待用车，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二）完善财务管理。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统一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公务交通费用预算管理，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务核定补贴数额，待应取消车辆封存、上交后按月发放，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三）加强公务用车监督检查。将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及政务公开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并严肃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

（四）切实保障公务出行。鼓励公务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完善出租车市场化运营管理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发展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及时解决公务出行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改革后公务出行得到有效保障。

五、方法步骤

（一）提出参改申请。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认真汇总核对参改人员和车辆信息，制定本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车改办）审核（正式上报前须先报市车改办预审）。

（二）审核批准。市车改办逐一审核参改单位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车改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批复。

（三）封存车辆。市和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对本级参改单位的参改车辆实施验收、核实、封存，出具封存上交凭证，各参改单位在本级车改办规定的时限内上交封存车辆和相关资料。

（四）发放补贴。公务交通补贴于参改单位完成车辆封存、上交工作当月开始发放；未按规定时间封存车辆的不予发放，计发时间另行研究（不予补发）。参改单位在职公务人员有职务晋升或退休等情况，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公务交通补贴。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纪律，明确责任。市车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牵头拟定市公车改革总体方案、市直机关公车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有关综合性文稿，组织安排有关会议、活动等。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市直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封存、处置以及保留车辆管理等工作，研究拟定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管理办法、市直机关公务出行车辆保障方案等相关政策。市财政局负责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测算、制定和发放以及执法执勤用车改革等方面工作，研究拟定市直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等相关政策，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规定办理已处置车辆的账务核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司勤人员安置等工作，研究拟定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司勤人员安置办法等相关政策。市审计局负责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市国资委依据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负责市级国有企业公车改革的组织实施，研究拟定相关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市直各部门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公务用

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须报市车改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细致统计测算，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级党政机关先行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要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限完成改革

任务。

（三）正确引导，营造氛围。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大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阐释改革的重要意义，做好有关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16年4月14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1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并经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4日

济南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

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济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现就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目标。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转变传统的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方式，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为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作出示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制度创新、保障公务出行。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2.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政策配套。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正确处理改革涉及的各项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增强可行性和协调性，确保新旧机制有效转换。

3. 坚持统一部署、分类分步推进。2016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市级党政机关及市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非参公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分类分步稳妥推进改革。

4. 坚持厉行节约、降低运行成本。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后，市级党政机关公务交通成本节支率不得低于中央规定的比例。

二、主要任务

（一）参改范围

1. 机构范围：市纪委机关、市委各

部门和市委巡视机构，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各群众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属事业单位，市属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级党政机关）。

2. 人员范围：市级党政机关在编在岗的副市级及以下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鼓励副市级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法院、市检察院正职主要负责人，济南高新区所辖各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车改，确因工作需要不便取消公务用车的，允许以适当集中形式提供工作用车实物保障，保留工作用车的人员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保留车辆必须严格规范管理。

3. 车辆范围：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市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部门（单位）统一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规定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要严格配备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执法执勤部门（单位）的其他一般公务用车一律纳入改革范围。

（二）改革方式

1. 改革后市级党政机关副市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在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及济南高新区范围内公务出行，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2. 按照节约成本、保证公务、同城一致、便于操作的要求，市级党政机关每人每月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为：副市级1690元，正局级1560元，副局长级1430元，正处级1040元，副处级960元，正

科级 650 元，副科级 600 元，科员办事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 500 元。

允许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务交通补贴总额中划出一定的比例进行单位统筹，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问题，统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3. 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统一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根据交通成本等相关因素变化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三）司勤人员安置。市级党政机关根据改革后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留用人员。对未留用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原则上以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提前离岗、调入事业单位、开辟新的就业岗位等措施妥善安置；对其他未留用的司勤人员，要做好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并依法进行经济补偿，维护其合法权益，相关必要支出由市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负责指导参改单位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四）车辆处置。对市级党政机关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市机关事务部门统一规范处置。要制定处置办法，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规范透明、避免浪费的原则，公开招标评估和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处置工作要按照封存停驶、鉴定评估、移交车辆、公开拍卖、收入上缴、核销账务六个步骤进行，

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开。处置公务用车所得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取消车辆处置要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定向化保障车辆管理。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核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编制和标准。车辆配备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用于机要通信、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等车辆配备更新时应当使用新能源汽车，并确保达到一定比例，配备标准及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29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改革前未配车的单位，改革后亦不得增配车辆。

1. 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市级党政机关根据编制总量和工作性质可保留 5 辆以内的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其中，人员编制 301 人以上的不超过 5 辆，201 人至 300 人的不超过 4 辆，101 人至 200 人的不超过 3 辆，51 人至 100 人的不超过 2 辆，50 人以下的保留 1 辆）；在市机构编制部门单独核定编制、数量在 50 人以上的部门属处级以上参改单位，可单独核定 1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部门内设机构（不含相对独立的局级内设机构）不单独保留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其人员编制与所属的机关本级合并计算，相应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由所属机关统一保障。

2. 执法执勤车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在中央确定的 17 个执法部门内，按市主管部门核定的一般执法执勤车编制数的 60% 保留；在中央确

定的执法部门之外，拥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执勤职能、具有专门的执法执勤机构和人员、需要经常性外出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其他部门，其执法执勤车辆应严格配置在相关一线岗位并严格控制总量，按照市主管部门核定的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的50%保留。市属基层单位按照所在区的比例保留。

保留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其他具有执法执勤职能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超过上述比例的，每增加1辆由财政主管部门相应核减该部门的公务交通补贴6万元；保留比例超过原编制数90%的，不再发放该部门公务交通补贴。

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符合保留条件的各类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继续保留。

4. 调研和接待用车。调研、接待等集体公务出行用车，原则上以社会化方式提供。确有特殊要求、无法通过社会化方式提供的，可适当保留部分车辆，并以中巴车型为主。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逐步探索社会化监督的有效形式和具体办法。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

（二）严格财务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交通费用预算管理，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务核定补贴数额，待应取消车辆停驶、封存的当月开始发放。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三）加强公务用车纪律检查和审计。严肃公务用车纪律，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

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审计部门要对公务用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四）切实保障公务出行。鼓励公务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完善出租车市场化运营管理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发展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及时解决公务出行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改革后公务出行得到有效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各单位的改革方案。各部门各单位的改革方案，须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认真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改革顺利

推进。

（三）加强舆论引导。切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典型经验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公务人

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努力为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16年4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力推进健康济南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社会大卫生观念，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指导、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以“健康济南”为统领，继续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康生活方式推广行动、全民健身行动、疾病预防控制行动和卫生城

镇创建行动等，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1. 到2018年年底，全市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到2020年年底，市区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比例高于95%，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5%，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覆盖全部乡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50%以上。

2. 到2020年年底，市区、县城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全市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3. 到2020年年底，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3%和13%，居民

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7%、22%和27%，中小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建成健康促进示范医院、示范学校、示范机关、示范企业、示范社区各20个，健康示范家庭200个。

4. 到2020年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城市社区建设10分钟健身圈，在乡镇驻地、新型农村社区、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国民体质测定总体达标率95%以上，中小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

5. 力争到2020年年底，全市所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实现全面无烟，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26%以下，其中男性降至48%以下，女性降至1.6%以下。

6. 到2020年年底，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数量占全市乡镇（县城）总数8%以上，省级卫生县城实现全覆盖，省级卫生乡镇数量提高到全市乡镇总数的50%，省级卫生村（社区）达到200个，省级卫生单位达到400个，健康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任务

（一）打造宜业宜居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

1. 实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努力解决城乡环境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在农村，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清理草堆、粪堆、垃圾堆等；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理，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有机垃圾可建设沤粪池或进沼气池处理后返田，煤渣、建筑垃圾及树枝垃圾就地处理，其余生活垃圾进入收运系统；清理积存垃圾，积极推进“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长效机制。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废弃物综合利用。在城市，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强车站、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加大对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脏、乱、差”现象治理力度，切实解决马路市场、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严格活禽市场管理并逐步完善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强化铁路、公路、河流沟渠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改造提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尤其是封闭小区、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切实达到密闭化、机械化要求；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扩大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加快推进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适时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做好重大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促进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市城管局牵头，市农业局、商务局、城市园林局、市政公用局、环保局、畜牧兽医局、卫生计生委配合）

2. 切实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为契机，积极推动食安济南建设，坚持打建结合、扶优汰劣，通过示范创建、品牌引领，促进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健康发展。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监管机制。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强化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饮食安全意识和水平。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做好饮用水安全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在水源地保护、水处理和输配、水质监督监测等方面形成合力，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饮用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完成全市城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同步推进乡镇、农村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划定。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有条件的地区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同源、同网、同质供水或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障率，切实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到2020年底，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具备水质常规指标检测能力，市级疾控机构应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

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局、市政公用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委、畜牧兽医局配合）

3. 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深入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到2018年底，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建设委负责在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中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农业部门负责巩固“一池三改”建设成果，继续发挥沼气工程在农村改厕中的积极作用。教育部门负责农村中小学校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商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标准化菜市场、集贸市场公共厕所的配套建设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负责在车站、机场和公路沿线候车区与服务区、铁路沿线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度假区、农家乐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改厕资金支持力度，形成政府投资为导向，群众出资为主体，社会帮扶为补充的多元化、市场化投入新机制。注重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质量，引入社会力量对工程进行监管。各县（市）区要积极做好户厕维护和保养，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卫生户厕，建立完善建管并举的农村改厕长效机制，让农民群众长期受益。（市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牵头，市财政局、商务局配合）

（二）全面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落实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措施。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各级爱卫会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群防群控，共同落实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加大对城乡社区、学校、流动人口的传染病防控力度，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治疗，提高救治能力，降低病死率。认真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适时开展易感人群补充免疫，确保形成有效的免疫屏障。开展慢性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推广重点癌症、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适宜技术，逐步普及健康查体、健康检测和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控制发病率，提高早期治疗率。继续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工作，同步实施食品工业、餐饮行业和家庭厨房三个重点领域的减盐、低脂及合理营养等干预措施。合理调整食盐加碘措施，引导居民科学补碘。加强社会心理支持，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网络，加强精神疾病康复管理，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逐步普及心理健康服务。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患者应治尽治。保持全市传染病发病率基本稳定，不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综合防制策略，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落实消杀措施，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针对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习性、消长规律和侵害状况，采取发动群众防制与专业队

伍防制相结合等形式，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除“四害”活动。积极改善环境、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肠道传染病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向农村延伸，帮助指导农户开展预防控制“四害”工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危害监测和预警体系，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大型活动中的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做好重大自然灾害中的环境和饮用水消毒、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及垃圾粪便的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规范用药管理和用药技术，提高预防控制效果，减少环境污染。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鼓励引进专业病媒防制服务机构，提升防制效果，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安全与质量。（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城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1.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开展健康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健康教育的内涵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继续开展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

动，积极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打造健康教育品牌。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要规范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2. 加强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和健康志愿者队伍，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文化墙、健康文化大院、健康长廊、健康一条街等贴近居民的常设健康教育宣传阵地。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在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车站、机场、交通工具及医院、餐厅、商场超市、健身场馆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设施，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健康教育知识传播材料。大力推动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主题广场等，将健康元素融入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健康知识宣传的普及性。（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文明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配合）

3.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建设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各类

体育健身设施使用率。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提高学校体育课质量，切实保障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职工体育，全面推行工间操制度，广泛发动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推行“运动处方”，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总工会、卫生计生委配合）

4. 积极做好控烟工作。大力宣传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推行全面禁烟。落实执行公务人员控烟措施，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在领导干部中率先禁烟。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严格烟草广告管理，加强对烟草广告、促销、赞助活动的监测和处置，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烟草广告。在全市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餐馆、无烟家庭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适时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法制办、教育局、城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工商局配合）

（四）加大卫生城镇创建与管理力度。

1. 广泛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基础上，扎

实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大力提高城镇卫生管理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省级卫生乡镇（县城）、省级卫生社区（村）、省级卫生单位创建工作。要以卫生城镇创建为契机，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夯实卫生防病基础，不断扩大卫生城镇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加强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引导各级卫生城镇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到2020年底，每个县（市）区建成不少于2个省级卫生乡镇，济阳县、商河县建成省级卫生县城，章丘市、长清区、商河县、济阳县、平阴县至少建成1个国家卫生乡镇。（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农业局、环保局配合）

2. 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积极打造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人群，营造有利于健康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全面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校园、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研究制定健康城市建设规划，对影响健康的突出问题实施有效干预，营造健康、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将健康政策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医疗卫生等公共政策。鼓励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形成全民动员、全民行动、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研究制定健康城市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全面、科学、公正地评估创建工作执行情况和效果。章丘市、平阴县要率先进入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先进行列，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健康县（市）、区比例达到30%。（市卫生计生委

牵头，市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新形势下做好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保障爱国卫生工作持续正常开展。各级爱卫会要研究制定工作规划，每年至少召开1次爱卫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或全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爱国卫生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组织网络。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机构，优化爱国卫生干部队伍，配齐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进一步完善基层爱国卫生网络，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建立爱国卫生组织或指定专人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各级爱卫办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推进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落实，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三）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教育和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病友互助小组、健身小组、社区健康讲堂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

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

（四）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目标。各级爱卫会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展

情况，定期交流信息，畅通督促检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已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

发展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
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9日

济南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5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
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打造
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
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
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动应
对复杂严峻形势，着力创新发展理念
路径，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
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
新常态下取得新的突出成绩。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坚持项目
导向，健全有效接续、全程服务的项
目推进机制，22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
成投资1110亿元，占全年计划的101.3%。
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生命线，引
进市外投资950亿元，同比增长11.6%，
实际到账外资15.8亿美元，增长10%。
在项目

建设和招商引资推动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498.4 亿元，增长 14.2%，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积极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10.3 亿元，增长 10.5%。落实稳定外贸各项政策，完成进出口总值 91.1 亿美元，下降 13.1%，其中出口下降 1%。通过多措并举稳增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6100.2 亿元，增长 8.1%，仍处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

（二）动力转换成效明显。强化服务业关键支撑作用，大力发展金融、物流、信息、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7.2%，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以科技创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达 108 家，宏济堂制药集团“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九阳豆浆机荣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圣泉集团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进农业现代化，粮食生产连续十三年丰收，菜篮子供应保持稳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3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647 家，家庭农场 1276 家。加速新模式、新业态向产业领域的渗透融合，总部企业发展到 73 家，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180 亿元。在结构调整带动下，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4.3 亿元，增长 13.1%。

（三）空间布局加快调整。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心城区和三县一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496.7 平方公里，城市化率达到 68%。强力推进城市空间拓展和能级提升，济南新区规划策划全面启动，中央商务区完成拆迁面积 60 万平方米，高端项

目引进同步展开，西客站、华山、北湖、雪山、南北康等片区开发进展顺利，一批产城融合功能板块正在加快形成。支持县域经济跨越提升，出台新一轮县域差别化扶持政策，区县结对帮扶取得积极进展。促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推动成立经济圈科技创新联盟，济莱协作区莱芜研发基地挂牌，济莱两市公交实现“一卡通”。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济青高铁、济青高速扩容、城市轨道交通 R1 线等工程开工建设，二环南路快速路西段建成通车，新开通公交线路 24 条，集中供热面积达 14499 万平方米，农村基本普及自来水，被评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

（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成立市级招商引资和棚改旧改专门机构，公布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出台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 50 条政策措施。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设立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组建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支持市场群体发展壮大，44 家困难国企帮扶解困进展顺利，职工受惠近 15 亿元，共落实企业减免税 200 亿元，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47.8 万户，首批 17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稳步推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上市企业达到 3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居全省首位。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土地流转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 20% 以上。公务用车改革按计划稳步推进。阿里巴巴一达通外贸服务平台落户我市，综合保税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与韩国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签订合作协议，中韩服务贸易（唐冶）创业创新园建设启动。

（五）生态建设力度加大。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成功申报第二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深入实

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升级改造渣土车1541辆，淘汰燃煤锅炉62台，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累计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24家，空气质量在全国主要城市中的排名稳步前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市创建，玉符河卧虎山水库调水工程建成，五库连通工程主体完工，泉群连续十二年保持喷涌，泉水直饮点建成40处，省控重点河流主要污染物达到水质改善目标要求。完成市区山体绿化26座，山体修复暨山体公园建设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2%，累计建成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59个。南部山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扎实推进，柳埠镇建设改造稳步实施，门牙片区农家乐改造完成。

（六）人民福祉保障有力。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比重达到75.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9889元和14232元，分别增长8%和8.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新增城镇就业20.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6万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2.3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城镇登记失业率2.04%，低于控制目标1.96个百分点。社会保障参保人数和基金收入均创历史新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连续十一年提高，社会养老床位新增6494张。全国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稳步开展，数字化门诊建成112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3%。新建成中小学15所，义务教育阶段实现“零择校”。完成棚户区改造4.6万户，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8935套，2582户农民告别危房。实施扶贫项目427个，惠及贫困人口6万人。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工作启动，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和第3届泉水节成功举办，第二轮史志编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全国首个农民工网上服务平台上线启用，社会组织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18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在国内外发展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2015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整体好于全国、全省，全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从计划指标看，生产总值等部分指标的增速低于计划预期，但主要指标增速都达到和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在全省的位次较上年大幅前移，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就业保障等指标均达到计划目标要求。

同时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认识、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能力不强，工业、贸易等领域运行困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县域经济实力依然不强；环境建设距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形势依然严峻；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部分群众的生活亟待改善；服务型政府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还有待增强。

二、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破题起势之年。做好2016年工作，要按照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开放、聚焦、融合“三大战略”，坚持项目导向、招商引资、环境营造“三大途径”，激发改革推动、创新驱动、投资拉动“三大动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运行趋势和发展需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目标安排，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其中农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进出口总值保持稳定。实际到账外资增长6%左右，招商引资增长15%以上。

（二）结构效益。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速快于服务业增速，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县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三）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农村面貌继续改善。市政公用设施更加健全，新增集中供热面积600万平方米左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以上。治堵攻坚取得明显进展，市区交通拥堵局面得到改善。

（四）生态环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泉群保持常年喷涌，水环境质量达到标准要求，空气质量有新的改善，森林覆盖率保持在35%以上。

（五）社会民生。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左右和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8‰以内。

三、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

聚焦全市经济工作暨“四个中心”建设动员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四个中心”，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棚改旧改（征地拆迁）“三项重点工作”，打好治霾、治堵、脱贫“三大攻坚战”。

（一）建设经济中心，增强城市综合实力。落实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战略地位提升、产业层次提升、开放水平提升、发展环境提升等行动，不断扩大我市经济影响力、区域带动力和环境吸引力，加快建设全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1. 强化区域战略地位。举全市之力打造中央商务区，加快编制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和建设方案，完成40万平方米国有土地征收拆迁，展开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引爆型项目加快落地。做好“携河”发展文章，规划建设跨越黄河两岸的济南新区，启动黄河市区段主河道滩地湿地建设工程、“堤路结合”工程和绿廊建设工程，推动黄河北地区发展提速。加快石济客专公铁两用桥建设，做好泇口穿黄隧道、济章黄河大桥项目前期工作，研究解决济南牌照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落实新一轮县域差别化扶持政策，促进区县以产业为纽带搞好帮扶对接，推动液压升级机械、压力容器、炭素电极等县域特

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促进开发区加快创新发展。

2. 提升产业发展层次。统筹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和补短板，全力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信息经济，制定实施全市“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开展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筹办全国智慧城市创新大会。加快发展服务业，建设西部会展中心和国际旅游标志区，鼓励发展商业性体检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等健康服务机构，支持“阳光大姐”家政服务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扩大“老幼”两端消费，制定实施特色街区三年行动计划。增强工业竞争力，制定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好促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继续做好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实施积分落户办法，出台鼓励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办法，有效化解商品房库存。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帮助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和物流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60家以上、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100家以上、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20家。

3.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争创国家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积极打造中韩服务贸易先行示范区。制定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海外园区和资源基地建设，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发挥好阿里巴巴一达通及综合保税区、秦工国贸等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口岸服务设施及电子口岸建设，研究增开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和济新欧铁路货运

班列。推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推进石济客专、济青高铁、济青高速扩容、济东高速、济乐高速南延等项目建设，开工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抓好济莱城际铁路可研编制和济莱快速路建设，密切交通联系。深化与周边城市在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建立济南、莱芜两市建筑业标准化互认机制。加强与山东半岛、黄河三角洲、环渤海、中原等地区的合作，组织企业参加西洽会、渝洽会、喀交会等国内重要经贸活动。完成援藏、援疆和对口扶贫协作重庆武隆县、三峡库区忠县年度重点任务。

4.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继续精简行政审批，推进政务云中心建设，做好产业电子地图系统更新和功能拓展，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开展教育、卫生、交通等领域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县（市）区财政资金分配自主权和困难县区财政保障能力。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养老服务、棚户区改造服务等专项政策，严控政府债务风险。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及全程电子化登记。适时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做好44家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解困收尾工作，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平台对接，构建社会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建设金融中心，增强核心引领功能。落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金融招商集聚、金融创新发展、金融平台建设、企业上市挂牌、普惠金融发展等行动，不断增强金融集聚辐射能力。

1. 加大金融集聚力度。以中央商务

区为依托，规划建设金融总部经济和新型金融孵化区。策划实施10大金融招商项目，推动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花旗银行等落户我市，吸引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在我市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吸引国内外保险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后台服务中心，大力引进和培育私人银行服务机构、第三方理财机构等各类财富管理机构。

2. 推动金融创新发展。推动大型企业在市组建民营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私募基金、租赁、场外交易、金融中介等业态。推动驻济银行成立科技金融专营支行，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保证保险等产品创新。完成平阴县、商河县、章丘市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

3. 加强金融平台建设。支持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创新产品、扩大交易规模，发挥好全景网山东路演中心信息集散功能，吸引全国性金融交易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研究设立众筹融资平台，构建新型网络开放创业股权投资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4.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各项扶持政策，完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年内新增上市企业1—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40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10家。继续做好中央和省政策性资金、企业债券资金、国外贷款等争取工作。

5. 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驻济银行建立县域和小城镇服务机构，支持齐鲁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混业发展，继续实施信贷服务网络、支付结算服务网络全覆盖工程。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普惠金融规模达到4100

亿元。加强对民间资本借贷的规范引导，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三）建设物流中心，增强基础支撑作用。落实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物流园区建设、物流产业提升、特色物流打造、物流模式创新、物流产业强基等行动，全面提升物流业发展规模和水平。

1. 推进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建设桑梓店物流中心、董家镇公铁货运中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三大枢纽型物流园区和崔寨物流基地、大桥路物流基地两大综合型物流园区，加快电子商务物流园、快递物流园、保税物流园、农产品物流园等功能型物流园区建设。开展物流示范园区培育评定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2. 加快物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现有物流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转型，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实施招大引强工程，重点引进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物流地产等领域知名企业和项目。实施多业联动工程，推进制造业企业主副业分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实施多式联运工程，加快建设和改造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转设施，创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3. 完善区域物流网络。积极拓展国际物流通道，推动济南国际邮件经转局升级为国际邮件互换局。推进与周边城市的全方位、深层次物流合作，抓好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传化（泉胜）智能公路港信息平台等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城市公共配送节点网络建设，构建共同配送监管平台，推广统一配送、

共同配送和城市配送运力整合。加快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广农超对接等产销衔接方式。抓好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支持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物流运营和订单生产中心，推动快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增创发展动力源泉。落实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企业技术创新提升、科技创新人才聚集、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和科技招商、科技创新造福民生等行动，努力激发发展的活力和潜能。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改进财政科技资源管理，提高偿还性资助、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比重。创新科技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科技项目评价、筛选机制，完善科技报告制度。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试点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新建海外研发机构10家、海外孵化基地2家。

2.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组建重大创新领域高层次研发机构，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浪潮集团高性能计算中心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区域性产业创新综合研发基地，构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和市综合检测平台。严格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清零”行动。支持华凌、天岳、晶正等科技型企业扩规成长，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640家。

3. 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启动科技创

新交易大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加强新型孵化机构建设，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5家，构建一批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科创空间，打造“泉城众创空间”品牌。加大对载体建设运营和创业导师团队、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允许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席位注册”或“一址多照”。推动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加快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和驻济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及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4. 加大载体建设力度。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完善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实行飞地发展、连锁发展，积极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抓好创新谷等特色园区建设，加快形成“一县（市）区一园区、一园区一特色”发展格局。抓好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年内打造创新服务平台2个。

（五）打好治霾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泉涌的美好家园。

1. 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加强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监管力度，提高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彻底消除裸露地面。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分行业、分企业制定监管措施，确保6月30日前排污企业（设施）达到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严格环保定期检验管理，新增新能源公交车400辆。提升成品油品质，全面推广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抓好餐饮油烟集中整治，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行为。推广清洁能源，完成134台（座）燃煤锅炉和重点工业炉窑淘汰（改造），实施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推广清洁型煤42万吨，

天然气消费总量增加到10亿立方米。积极利用工业余热，完成章丘电厂、黄台电厂热泵余热回收和高背压改造，加大外地余热引进力度。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确保完成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工业企业38家。加强区域合作，完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机制。

2.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抓好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小清河源头综合治理、玉符河综合整治等工程，开展小清河生态补水。实施兴隆片区、中井一下井等渗漏带生态整治以及历城云台寺等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小塘坝除险加固142座，完善应急补源工程建设。推进腊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按期完成龙脊河、万盛大沟、刘公河、巨野河等河道整治。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

3. 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力度。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75%节能设计，改造集中供暖旧住宅100万平方米。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工作，深入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标准。推进城区园林绿化，完成山体绿化26座，新建续建山体公园15处，基本完成二环高架路沿线等100万平方米绿地建设，基本完成市域范围内河流水系、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点县道、乡道、村道绿化美化。

4. 建设南部山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划定并坚决守住山体、河道水系、泉水重点渗漏带、泉水直接补给区四条泉水生态控制线。加强造林绿化，加快消灭宜林荒山。实施锦绣川、锦云川、锦阳川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完善污水处理和环卫设

施。加快乡村旅游升级，积极发展养老养生、特色林果等产业。组建南部山区管理机构，健全统一规划、综合执法、生态补偿、绿色考评机制。

（六）打好治堵攻坚战，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牢固树立精明增长理念，推动产城融合、职住一体，着力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1. 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发展空间，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城镇边界，完善中心、次中心、卫星城规划布局研究。提升泉城特色标志区和百年商埠区，加快华山、北湖、南北康等重点片区开发，打造各具特色的功能板块。加大对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新兴中小城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完善落户政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 加大治堵力度。加快城市轨道交通R1线建设进度，开工R2线一期、R3线一期工程和环线CBD段，抓好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完善“高快一体”路网，加快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工业北路快速路等建设，改造提升干支路，打通断头路，推动道路微循环，开放社区内道路。坚持公交优先，开工文庄、西蒋峪、浆水泉等公交首末站，开通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各10条以上，推进高峰通勤网和社区公交建设，实现县城至乡镇全面公交化运营，积极改革公交票制。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研究停车市场化解决方案，出台差别化停车收费办法，推动机关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在城区内差别化兴建停车场。积极发展智慧交通，提高交通诱导信息化水平。

3.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推进锡盟—山东特高压、榆横—潍坊特高压等外电入鲁项目建设，研究实施周边大型电厂余热

长距离输热工程，加快中石油中俄东线及中石油泰青威管线莱芜至章丘天然气干线管网建设。加快黄河北生物质热电厂、明科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出台低谷电价政策，实施居民用气阶梯气价，推进供热价格改革。

4.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泉城示范工程建设及深度应用，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场所免费无线上网。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同步推进一批示范项目。加强防洪防汛、防震、消防等城市安全和应急设施建设。狠抓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建设生活垃圾暨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研究出台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政策。加强基层城管工作站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标准化、网络化和社会化。

（七）打好脱贫攻坚战，改善农村发展面貌。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1. 加大脱贫力度。坚持精准化脱贫，完成200个村5万名以上贫困人口脱贫任务。拓展扶贫路径，大力发展门槛低、市场稳、风险小、投资少、见效快的特色产业项目，鼓励村级组织发展产业项目、盘活集体资产、开发优势资源，研究实施光伏扶贫、易地搬迁扶贫等举措。开展农村淘宝行动，畅通农副产品网销渠道，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搭建互联网网站、手机APP等宣传应用平台，加大对贫困村特色农产品和旅游资源的宣传推介力度。

2.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完成40万亩粮食高产创建功能区建设，争取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发展畜牧、水产、林果等产业，建设蔬菜生产标准园30处。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农业示范园区、蔬菜标准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各30家，推动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发展。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健全产出地准出制度，实现农产品生产过程检测全覆盖。

3. 深化农村改革。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金融信贷资本等要素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集中，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产权信息管理平台上线运行，成立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扩大土地托管等服务。建设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中心，筛选和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

4. 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小农水重点县和省级水利项目县建设，实施邢家渡灌区和长清东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五小水利”工程500处。发挥市农科院创新优势，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项目15项，建成并运行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新建和提升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20个，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5. 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完成县乡公路安全风险路段整治972公里，改造农村危房1500户，全面完成特困村危房改造任务。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20万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饮水安全提升工作。提高自来水供应保障水平，建成长清水质检测中心，实现县域水质检测全覆盖。加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增强发展后劲。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城乡建设

管理和社会民生改善，着力解决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增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1.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完善纵横协同的招商工作格局，加大对县（市）区招商引资的协调指导。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探索中介招商、以商招商、协作招商、代理招商，推进企业化、市场化招商，购买市场化招商服务。推进信息化招商，完善招商服务信息系统，制定发布重点产业招商目录。强化招商项目效益综合评估，加大总部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力度，策划针对德国工业4.0和美国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专题招商，积极创办中德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编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同时加快推进首批17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围绕交通、环保、医疗等领域再策划推出一批新的项目。

2. 推进项目建设。坚持项目储备、审批、建设、服务统筹推进，继续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计划，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全年安排市级重点项目150个，总投资3310亿元，2016年计划投资768亿元，其中打造“四个中心”项目105个，总投资191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55亿元；建设现代泉城项目45个，总投资139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13亿元。为搞好项目接续，同时安排预备项目55个，总投资1848亿元。围绕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点项目“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挂、挂牌保护、节点推进、视频巡查、问题交办、联合督查、用地专供、金融特服、绿色通道、考核评价十大机制，加强对项目推进的日常调度和监督考核。

3. 抓好棚改旧改（征地拆迁）。整合

队伍、政策、资金、房源等要素，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完善推进方案，强化责任分解，努力破解制约项目落地的突出问题，保障民生改善和重点工程需要。全年安排棚改旧改任务5.5万户（套），其中省级棚改旧改任务4.5万户（套），市级1万户（套），征地拆迁任务1438万平方米。做好中央商务区旧城改造、田园新城片区改造等26个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项目。

（九）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突出人民主体地位，办好以15件实事为重点的各项民生工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1. 做好就业服务。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建成1所市级创业大学，各县（市）区分别建成1所创业学院，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妥善解决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问题。适时调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范围。

2. 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革，全面推行“社保卡”一卡就医，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制度和政府补偿机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家庭医生流动工作室，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建立国家卫生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确保“全面二孩”政策稳妥落地。

3. 加大养老服务力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稳步发展机构养老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发展居家养老，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机构。推行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的养老模式，探索实施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内设门诊办法。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4. 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均衡配置城乡、区域、校际义务教育资源，完善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集团化发展、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方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展民办培训学校办学水平 5A 级评估。坚持义务教育阶段“零择校”，有效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和大班额问题，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 49 所。出台幼儿园保教质量检测标准，新建和改造提升幼儿园 50 处。

5.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历史文化名城复兴，推进实施“乡村记忆”工程。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加快市博物馆新馆建设，组织好文化惠民交流演出季活动。实施济阳、商河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加快实体书店和农家书屋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阅读活动品牌。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办好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做好科学普及、史志编修、社科研究等工作。

6.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群团服务，建成基层群团阵地共同体 200 家。继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平安济南建设。继续创建双拥模范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国防动员、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等工作。

- 附件：1. 2016 年县（市）区服务业增加值工作目标（略）
2. 2016 年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略）

（2016 年 4 月 19 日印发）

JNCR - 2016 - 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辖区京沪高速铁路线路 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6〕10 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相关规定，划定我市辖区京

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辖区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略）。

二、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进行勘界，绘制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相关活动。

四、本通告划定的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不包括既有公路以及河道、水库、塘坝、灌区、农引等水利工程的建筑控制区范围。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促进年”（2016） 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投资促进年”（2016）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7日

济南市“投资促进年”（2016）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开展“投资促进年”活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广泛凝聚力量抓招商，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定位

全面实施开放、融合、聚焦三大战

略，牢固树立投资促进就是投资服务的理念，积极构建市、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投资促进机构对外招商，市直有关部门（除政法、纪检监察部门外）强力支撑的招商体系，充分调动全市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挖国内外招商资源，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以大开

放带动大招商、大项目拉动大建设、大投入推动大发展，确保全年引进市外投资1140亿元，同比增长20%；实际到账外资17亿美元，增长10%，有效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

二、活动主体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调度全市招商引资进展情况以及在建招商项目建设情况，协调召开相关会议，配合组织招商活动，督促落实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投资促进机构，组建专业招商团队，负责辖区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知名企业客商沟通联系，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签约项目；安排专人做好重点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市直经济管理、对外联络、城市建设管理等部门作为招商项目主要推进部门，负有项目策划、引进、推动等职责，明确专门处室承担本部门招商工作。市直其他部门作为招商项目引进部门，负责提供有效招商信息，并引荐客商到我市投资兴业。

三、工作重点

（一）项目策划。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聚焦我市产业、区域、政策、资源优势，科学策划一批规模大、前景好、成长快、科技含量高的招商项目，并梳理归纳入库。

（二）重点产业招商。认真研判“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带来的发展机遇，围绕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着力引进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项目，加速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

制造业融合进程，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增效。

（三）中央商务区招商。围绕中央商务区“两核一芯一辅”产业发展战略，开展高水平、专业化商业招商，将总部经济和金融、类金融类作为业态引进重点，以高估值、轻资产的平台型创新领军企业为切入，大力引进一批创新产业，并做好跟进服务。

（四）重点板块招商。在抓好中央商务区招商的同时，进一步做好济南创新谷、济南西客站、中新济南智慧城等重点板块招商工作，积极打造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税收贡献强劲的楼宇经济，强力引进一批信息服务、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电子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和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五）创新要素引进。坚持引资引智有机结合，积极运用以人带项目和以项目引人的招商方法，着力引进一批高端人才、领军人物和创新创业团队，为创新驱动提供人才智力支持。主动对接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着力引进落户一批研发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六）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积极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策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广泛吸引民间资本、社会资本，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

（七）重点招商项目推进。各招商主体提报2个以上重点招商签约项目，市投资促进局汇总筛选，报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招促委）研究确定为全市年度重点推进项目。对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投资促进局报市招

促委协调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按照“大督查”要求，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通报项目进展情况，督促责任落实。

四、活动安排

（一）完善基础性工作。

1. 围绕中央商务区开展招商策划工作。（市投资促进局、历下区政府牵头负责）

2. 针对我市优势产业，接洽世界知名咨询机构，商讨中介招商事宜。（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3. 确定2016年重大招商推进项目（第一批）。（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4. 策划全市重点招商项目。市发改委、财政局负责策划PPP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策划5个以上工业类项目；市城乡建设委负责策划5个以上城市建设类项目；市商务局负责策划5个以上商贸流通类项目；市旅游局负责策划5个以上旅游休闲娱乐类项目；市国资委负责策划5个以上混合所有制经济类项目；市金融办负责策划5个以上金融类项目；宣传文化部门负责策划5个以上文化产业类项目。市四大投融资平台各负责策划4个以上综合类项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策划4个以上轨道交通沿线区域项目。各县（市）区各策划5个以上重点项目。其他市直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项目策划，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汇总。（市有关部门、单位按分工负责）

5. 制定社会化招商实施方案，并进行前期对接。（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6. 梳理制定各地可对接的商会和相关组织名单。（市工商联负责）

（二）邀请明星企业、知名客商到我市考察。

市考察。

1. 邀请知名商业团体、资本财团、产业运营商到我市参观考察。（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2. 邀请电子信息、交通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领域知名企业到我市考察县域和济南高新区产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3. 邀请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到我市考察。（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4. 邀请高端研发团队到我市考察创新创业环境。（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5. 邀请金融总部机构、境外上市企业、保险机构到我市开展项目对接。（市金融办牵头负责）

6. 邀请异地知名商会到我市考察。（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7. 邀请海外高端人才团队到我市考察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8. 邀请明星开发企业、总部经济和金融、类金融机构考察中央商务区。（历下区政府牵头负责）

9. 各县（市）区根据区域产业情况，邀请相关知名企业参观考察。（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三）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1. 深度参与2016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山东之夜”主题活动、2016中国绿公司年会、山东—新加坡经贸理事会、9.8（厦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积极对接国内外重点企业，寻求合作意向。（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2. 开展第十三届“外商服务月”活动。（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3. 组织2次以上市领导参加的赴外

考察活动，对重点招商项目实施高层对接。（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4. 赴美国、德国、韩国、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开展智能制造、高端服务业专题招商。（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5. 定期举办全市重点招商项目签约仪式，展示“投资促进年”活动阶段性招商成果。（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认真做好项目策划，广泛拓展渠道、捕获信息、对接企业，组织开展高质高效的招商活动。

（四）定期汇总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每月5日前将上月新签约项目情况报市投资促进局，并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调度通报有关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招促委负责“投资促进年”活动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招商主体、市直有关部门阶段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年内，各招商主体实现3个以上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招商项目主要推进部门至少引进1个投资过亿元项目或总部企业实现签约，并推动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其中，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办、投资促进局等主要经济管理部门至少引进2个投资过亿元项目或总部企业实现签约，并推动项目落地；招商项目引进部门至少引进1个投资过亿元项目或总部企

业并实现签约。对重点组织的招商推介、投资考察、项目签约活动，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和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时与有关企业进行沟通衔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及时总结“投资促进年”活动情况，并报送市投资促进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要着力营造良好的人才、研发、资本环境，健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服务网络，采取预约式、上门式、导办式、陪办式、跟踪式等服务方式，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特快审批，落实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加快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对重点企业实施不定期走访、回访，通过互联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征求意见建议，加大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发展。

（四）加大督导力度。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对各单位“投资促进年”活动成效实施重点考核，并作为年度专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市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度有关情况，汇总招商成果，总结经验做法，加大通报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济南市2016年重大招商项目分工推进表（第一批）（略）

（2016年4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模式，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精神，市政府确定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深入研究安全生产事故特点规律，科学组织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加快推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力争到2018年，在全市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无缝对接，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任务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本区域的风险管控工作。市及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工作，确定风险管控标杆企业，及时总结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企业承担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在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家或委托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三、方法步骤

（一）科学组织预判。针对事故发生规律和季节性特点，深刻吸取并反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采取调研商谈、第三方参与、专家论证等形式，自下而上、举一反三地分析事故原因，找准安全风险，实施超前预判。各县（市）、区政府每半年、市有关部门每季度、企业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风险预判，并建立重大安全风险工作台账。

1. 企业预判。企业组织安全、管理、技术、生产、设备等技术人员和专家，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要素，突出本单位生产系统、设备设施、施工场所、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安全管理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全方位开展排查，全过程组织预判，并对排查和预判出来的风险点进行分级，确定风险类别（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坍塌、坠落等危险因素和高温、粉尘、化学物、噪声、电离辐射等有害因素），并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风险分为1、2、3、4级（1级最危险，依次降低）。

2. 行业预判。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领域）企业预判情况，针对本系统以往发生事故规律和外地同行业（领域）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本系统安全管理人员和本行业（领域）企业各个层面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对本行业（领域）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预判。

3. 区域预判。各县（市）、区政府针对本区域安全生产现状，结合各行业领域及企业预判情况，组织规划、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城乡建设、商务、人防、城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专家，对本辖区可能导致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分析预判，绘制区域风险分布图，尤其是对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油气管道、城市燃气、热力、电力、城市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

场超市、学校、人员集聚场所等重要场所和重要设施，要逐项分析研究，逐类预判评估，加强重大风险源管控，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二）风险分级管控。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对分析预判的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实施定人定责管控，定期组织评估，确保风险在控可控，及时消除隐患。

1. 企业层面。

（1）明确管控措施。针对风险类别和等级，将风险点逐一明确企业的管控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形成“一企一册”，于2016年9月底前报当地安监等有关部门备案。

（2）风险公告警示。公布本企业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让每名员工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其防范、应急对策。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同时，将风险点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相邻企业单位。

（3）排查消除隐患。企业针对各个风

险点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范围和要求，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常态化。

（4）加强应急管理。企业根据风险预判评估情况，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事故风险、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5）防控职业危害。企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作业现场要配备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定期检查更新。要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要依法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健康监护，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定期组织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2. 政府及部门层面。

（1）确定标杆企业。各县（市）、区

政府根据本地产业结构，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遴选一批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较好的企业作为行业标杆企业，于2016年4月30日前逐级上报省安监局等有关部门争取立项。

（2）总结推广标准。对确定为省级标杆的企业，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安监等有关部门系统总结企业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可套用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并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标杆企业的风险管控标准进行论证、评估、完善和提升，争取经省质监局、省安监局审定后发布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对已发布的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地方标准，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分管行业领域中组织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在全市逐步建立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

（3）强化城市风险管控。全面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城市规划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规划的衔接。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各级公安、城管、城乡建设、商务、质监、人防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人员集聚场所等地点的安全风险管控。

四、加强技术支撑

重点利用我市智慧安监网格化和实名制综合监管系统，支撑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形成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与企业，与政府及各部门，与省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级政府和发改、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平台建设，确保2016年底前初步建成使用。

（一）实施风险点信息化管控。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中建立风险管控分系统，企业利用该系统将排查出来的风险点全部录入该系统，实现对风险点在线监测或者视频监控，督促企业时时刻刻盯紧风险点，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处置，确保风险点万无一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监控手段，随时掌握企业对风险点管控情况，一旦报警提示出现异常，责令企业立即处置并反馈情况，使风险点始终处于动态监控之中。

（二）加强事故隐患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隐患排查治理分系统，监督指导企业利用该系统录入排查治理信息，履行隐患自查自纠自报主体责任。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该系统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记录、管理、分析、处置，每一个环节做到痕迹化，实时监控隐患整改情况，对没有按期整改的重大隐患，根据工作痕迹倒查责任，问责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订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要把推进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作为集中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检查等重点工作同调度、同督导、同检查、同通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和预判出的风险点必须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必须限期消除，筑牢双重安全防线，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大建设投入，加快平台建设。各级政府和安监、发改、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把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作为“十三五”时期的一项重要建设内容，科学制订建设方案，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快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和监管执法人员要迅速组织信息平台学习并熟练掌握应用，切实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三）创建典型示范，发挥榜样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计划和方案，组织企业负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在标杆企业进行现场培训和观摩，发挥标杆示范企业的

辐射带动作用，真正把典型企业的标准、制度、管理方法推广到同类企业，切实提高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由以事故为重点向以风险为重点的转变。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组织开展以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工作动员部署、隐患排查整治、风险摸排管控、制度（台账）建立、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被动应

付、体系建设落后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因懒政怠政未及时发现、管控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确保工作有部署、抓落实、见成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工作安排，我市市本级，平阴县及其孝直镇、安城镇、孔村镇，历下区及其文东街道列入全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试点范围。为做好试点工作，制定了《济南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究论证，严格审核把关，并对编制的公共服务事项

目录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在完成试点任务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的有效措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将作为界定部门职责、核定机构编制、设置事业单位的重要依据。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及时反馈至市编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

济南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试点指导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清理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本方案所称公共服务事项，是指以直接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生存、生活与发展等某种具体需求为目的，由政府使用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组织提供的服务项目。政府组织提供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提供、购买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支持等。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1. 编制范围：市、平阴县、历下区政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承担公

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平阴县孝直镇、安城镇、孔村镇，历下区文东街道，相关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统称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样表详见附件1）。其中，部门（单位）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由主管部门牵头梳理编制，列入主管部门目录；相关企业以及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编制，列入行业主管部门目录。

以下事项不纳入梳理编制范围：（1）政府内部服务事项（如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的服务事项，内部人员教育培训等）；（2）宏观层面事项（如制定政策、标准，编制规划等）；（3）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如建设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等）；（4）已纳入行政权力清单的事项；（5）垂管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6）中介服务机构直接提供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事项。

2. 事项类别：创新创业方面，主要包括政策支持类、法律和信息咨询类、知识产权保护类、就业技能培训类等；日常生产生活方面，主要包括公共教育类、劳动就业类、社会保障类、医疗卫生类、住房保障类、文化体育类、扶贫脱贫类、公用事业类、公共安全类、环境保护类和其他等。

3. 编制要求：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非立法性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目录。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牵头部门目录，并在附件1的“共同实施部门”栏目注明。

（二）编制服务指南。服务指南是服务对象接受公共服务的指引。公共服务机构主动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加大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力度，确保服务到位，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服务指南；公共服务机构依申请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必须逐项编制服务指南。服务指南要列明事项名称、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办理条件及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范本详见附件4）。其中，办理条件及申请材料要依法依规逐项列明，原则上不得出现兜底条款；基本流程要具体翔实，一目了然。

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服务指南还应列明的其他内容。

（三）清理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清理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要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搞好衔接。结合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对申请人办理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需提交的各类证明及盖章材

料，要认真研究其必要性，提出取消或保留意见（样表详见附件2）。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要按照依法依规、便民利民的原则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可通过内部查询、征求意见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可探索通过申请人事前承诺、公共服务机构事后核查监管方式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同时，各部门（单位）应对目前提供的所有证明盖章类材料进行梳理摸底（样表详见附件3），为全面掌握情况、做好清理规范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有关工作奠定基础。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梳理阶段（2016年6月20日前）。市和试点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组织填写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各类证明及盖章类材料，按要求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指南。6月20日前，将初步编制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证明盖章类材料目录、服务指南及自查情况（含电子版）报送同级编办，试点乡镇、街道报本县（区）编办。试点县（区）编办汇总后报市编办，市编办将市和试点县（区）目录初稿报省编办。经梳理无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单位）实行零报告。

（二）审核论证阶段（6月21日—8月10日）。市和试点县（区）编办会同同

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对相关目录和服务指南进行审核论证，并向各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各部门（单位）对照修改后，将调整完善后的目录和服务指南再次报送同级编办。

（三）总结上报阶段（8月11日—31日）。试点县（区）编办总结相关试点工作，形成工作报告，与审核规范后的目录及服务指南一并报市编办。市编办组织对全市试点工作进行汇总评估，形成工作总结，连同有关目录一并报省编办。根据省安排部署，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开，同时按照省要求对市级目录进一步调整完善。

五、主要工作分工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公共服务事项有关目录的编制工作，对部门（单位）上报的目录初稿进行审核。政府法制部门主要负责对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有关目录实施合法性审查。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的审核工作，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进行简化优化，组织公共服务事项集中进厅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以及网上办理、网上咨询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有关目录和办事流程、服务指南，指导和汇总、审核所属事业单位、本行业相关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编制目录相关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反馈。

六、组织实施

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对本部门（单位）试点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和牵头处（科）室，并建立联络员制度。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要强化统筹衔接，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要与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国家、省、市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有关要求搞好衔接对照，统筹考虑、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让公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效。

- 附件：1.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样表）（略）
2. 部门（单位）办理公共服务事项需要的证明、盖章类材料目录（样表）（略）
3. 部门（单位）提供的证明、盖章类材料目录（样表）（略）
4. 服务指南（范本）（略）

（2016年4月22日印发）

JNCR-2016-0670001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积极服务 四个中心建设措施的通知

济工商管发〔2016〕13号

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发挥工商职能作用，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经市局党委研究，市法制办审批，制定《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积极服务四个中心建设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将《措施》印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要强化学习贯彻。《措施》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的重要内容，是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抓好《措施》的贯彻落实。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员组织好对《措施》的学习领会，熟练掌握《措施》内容和要求，更好地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二要强化宣传力度。《措施》涉及的内容多、政策性强，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措施》的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切实让这些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

三要强化督导考核。各单位要以贯彻落实《措施》为契机，积极创新登记监管方式方法，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梳理归纳，认真总结。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各级登记注册窗口落实《措施》的督导考核，统一规范窗口登记行为，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确保改革措施取得明显的社会成效。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4月12日

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 积极服务四个中心建设措施

为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积极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全市四个中心建设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对国务院决定改为登记后置审批的事项，不再作为登记前置。对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告知制度奠定基础。

二、放宽企业名称限制。允许企业使用新兴行业、新兴产业表述作为名称中的行业特点；允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时保留原有字号和行业用语；允许功能性地区总部名称中使用“研发中心”、“营运中心”、“销售中心”、“管理中心”等字样；市与县、区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县、区企业登记机关核准。

三、放宽经营范围核准。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范围自主权，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经营以及禁

止经营的项目外，企业可在申请的主要经营项目后，填写“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简化一般性经营项目申请；申请从事尚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新兴行业或者经营项目，其经营范围可以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专业文献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表述予以申请和核定。

四、放宽住所登记条件。支持企业盘活闲置厂房，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进入众创空间、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创业园经营，允许实行“席位注册、集中注册”。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为不从事实体商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五、放宽企业集团登记。企业组建冠“济南”名称的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放宽到1000万元，母子公司合并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2000万元，子公司数量放宽到2家，并可不再办理集团登记。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六、简化注销登记流程。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破解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设立容易，注销困难”的问题，进一步减少“名存实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提高市场主体统计数据与经济发展和发展的贴合度，积极为创新创业者解除后顾之忧。

七、支持电商及“四众”企业发展。鼓励民间投资创办各类网上交易市场，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由实体经营向电子商务经营拓展，促进“互联网+”发展。进一步发挥登记服务职能，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释放改革红利。大力支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双创”企业登记注册，积极营造助其发展的良好环境。

八、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领域。支持民营资本申办从事营利性技能培训、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婚姻中介、养老服务等项目的营业执照。已办理许可文件、证件的，可依照文件、证件上的名称和项目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积极为民营资本投资兴办众创空间、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创业园等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开通登记注册绿色通道。

九、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企业通过股权出资、债转股等方式对外投资，盘活企业资产；开通上市企业登记快速通道，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完善创新型金融服务体系；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息查询服务，促进银企交

流合作。

十、优化窗口登记服务。加快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进一步优化网上登记注册流程，提高便利化登记程度；进一步优化网上预约登记程序，提高网上预约登记使用率；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外，实行特殊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登记上报制度。

十一、推行企业准入信用承诺制度。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审批）前不开展许可（审批）项目经营，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完善涵盖工商登记、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质押抵押、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挥其信用监管、互联互通和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构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为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16年4月12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14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至5月，济南市审计局对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201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委宣传部分是市委直属全额预算管理的正局级行政机关，内设宣传处、新闻出版处等8个职能处室及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下属3个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市委宣传部2014年度预算收入3596.40万元，预算支出3596.40万元；决算收入3191.99万元，支出4045.62万元，年末累计结余1150.42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委宣传部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该单位2014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市委宣传部存在专项资金结余闲置、往来款长期挂账

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市委宣传部本级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专项资金结余闲置482.88万元，滚存结余640.91万元，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宣传部分已整改，其中：《大磨房》拍摄资金等270.06万元，已根据审计意见，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用途的申请，待批复后尽快安排使用；其余资金已按计划安排使用。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174.40万元未及时清理。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宣传部分已根据审计建议进行了清理。

（二）下属单位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济南市网络文化办公室专项资金滚存结余154.50万元，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该单位已整改完毕，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使用。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4月2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9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